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本项目为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酸洗塔、碱洗塔、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等。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软糖线脱模粉尘、固体饮料制粒粉尘、实验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①软糖脱模废气：二线软糖生产线在脱模工序时会产生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9m 高排气筒；三线软糖生产线在脱模工序时会产生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9m 高排气筒；②固体饮料生产线在制粒工序时会产生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③本项目配套的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是试剂和样品的挥发物、分析过程中的中间产物等，实验废气种类多，产量少，间歇排放，难以定量分析，根据现场踏勘，实验室实验台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经建筑物楼顶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④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会产生臭气和异味，主要污染物是氨气和硫化氢。根据现场踏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酸洗塔+碱洗塔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食堂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工艺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现有）预处理汇合经化粪池（现有）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再汇合工艺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马鞍山市银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马鞍山市银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襄城河。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浇注机、数料机、吹瓶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声级为 75~85dB（A）。根据现场踏勘，针对本项目噪声，主

要采取的措施为：选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基本的防噪措施，定期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加强厂区绿化等。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于垃圾桶暂存；过滤杂质、检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收集的粉尘、废反渗透膜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中，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站脱水后的污泥由马鞍山新田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排污泥转运车装车后运走；废液（废酸、废碱）的产生量较小，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中和处理后排入马鞍山市银塘污水处理厂；废实验用品包装物、废溶剂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2 施工简介

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委托广州芯氟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除尘设施）、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委托广州芯氟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除尘设施）、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的建设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委托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组织实施了现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到位，满足“三同时”要求和验收条件，且环保手续齐全，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

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专门科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